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证券代码：600369.SH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共计4名特定对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重庆渝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8.8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持有本公司6.01%的股份；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重庆渝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重庆渝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8.89%的股份，重庆城投集团持有公司6.0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以上2家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含7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展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加信息系统建设、风控等基础性投入，加强网点和渠道建设，增加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投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0.50	0.30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56,451.09	28,225.55	16,935.3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57.27	66,880.02	22,684.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1.52%	42.20%	74.66%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01,611.97		
三年年均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40.52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168.12%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自身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需要，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决策。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168.12%。

10、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被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主体之一
重庆城投集团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主体之一
重庆市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主体之一
重庆发展投资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主体之一
西证国际	指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国际证券	指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证创新	指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指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万股、亿股	指	股票数量单位股、万股、亿股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注册资本	564,510.91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7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	600369.SH
董组上市时间	2009年2月
公司网址	http://www.swsc.com.cn
电子邮箱	dshb@swsc.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而坚定，各项改革将稳妥有序推进，证券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和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将持续提升。近几年，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从过去依靠通道佣金的业务模式逐渐向以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股权投资等为代表的资本业务模式转变。资本实力成为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的关键要素。在当前内资市场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都需要有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净资本为129.01亿元，相对行业内的大型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现有净资本水平不利于公司传统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因此，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证券业务的发展，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重庆渝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共4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重庆渝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8.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持有公司6.01%的股份；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重庆渝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含70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重庆渝富拟认购不超过3.3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3.1亿元；重庆城投集团拟认购不超过3.5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4.5亿元；重庆市地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1.2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8.4亿元；重庆发展投资拟认购不超过2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4亿元。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含7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展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加信息系统建设、风控等基础性投入，加强网点和渠道建设，增加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投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0.50	0.30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56,451.09	28,225.55	16,935.3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57.27	66,880.02	22,684.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1.52%	42.20%	74.66%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01,611.97		
三年年均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40.52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168.12%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自身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需要，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决策。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168.12%。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监管指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12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基础上，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零三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二）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三）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时。

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0.50	0.30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56,451.09	28,225.55	16,935.3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57.27	66,880.02	22,684.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1.52%	42.20%	74.66%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01,611.97		
三年年均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40.52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168.12%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自身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需要，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决策。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168.12%。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监管指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基础上，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七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45,109,124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2019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含70亿元人民币），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45,109,124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考虑发行认购情况和发行费用等实际情况后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4、公司201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为年报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5、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7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84.26万元，基于此假设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的变动幅度分三种情况预测：（1）增长20%；（2）无变化；（3）下降20%，即分别为27,221.11万元，22,684.26万元，18,147.41万元。

7、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859,540.85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后公司2019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857,780.44万元。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期初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权益变动情况（如有）-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

8、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以上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以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因此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数（股）	5,645,109,124	5,645,109,124	6,645,109,124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938,382.79	1,857,780.44	1,857,780.4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000,000,000	
现金分红（万元）		16,935.33	
情景一：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20%，即27,221.1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684.26	27,221.11	27,221.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9,540.85	1,868,066.22	2,568,0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46	1.38
情景二：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持平，即22,684.2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684.26	22,684.26	22,684.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9,540.85	1,863,529.37	2,563,52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2	1.15
情景三：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同比下降20%，即18,147.4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684.26	18,147.41	18,147.4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9,540.85	1,858,992.52	2,558,99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98	0.9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增加約17.71%，以此测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果同比增长約2.96%，则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摊薄。根据上述三种情景测算，在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的情景一，公司即期回报不会被摊薄并略有增厚，基本每股收益提高約16.56%；在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持平的情景二，公司即期回报有小幅摊薄，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約2.87%；在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20%的情景三，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約22.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券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在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下，行业竞争压力日益加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未来在做强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对于行业的政策导向

在《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中，国务院提出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文件中，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完善和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

2019年，证券行业监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业务的创新发展都将进入新的纪元。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是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正常人事变动外，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风险抵御能力与其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迅速提升净资本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重庆渝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8.89%的股份，重庆城投集团持有公司6.0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以上2家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重庆发展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经营范围：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重庆发展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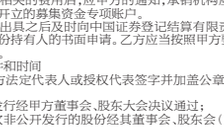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重庆发展投资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重庆发展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推动新兴业态优化布局；统筹政府“三资”管理和经营；实施资本运作，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管理和运作重庆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目前控股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及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发展投资产总额为1,245,458.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4,675.14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080.23万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458.18
负债总额	440,783.04
所有者权益	804,675.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544.52

注：2018年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8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66

注：2018年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重庆发展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处罚、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重庆发展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需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权登记。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重庆渝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渝富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铭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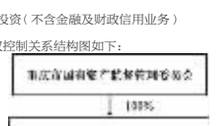
重庆渝富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